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

101.04.17 經 100-2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5.30 經 100-2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09.23 經 103-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修訂
103.10.29 經 103-1 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09.22 經 104-1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0.28 經 104-1 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02.24 經 104-2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4.20 經 104-2 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09.20 經 106-1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12.20 經 106-1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03.28 經 106-2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06.13 經 106-2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04.07 經 108-2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6.10 經 108-2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修業年限：

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

二、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

1. 必修六學分、選修二十八學分，共計三十四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數：六學分）。
2. 在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之學分並完成論文成績及格者授予該專班碩士學位。

(二) 修課規定

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每學年修習學分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不含補修學分及教育學程）。

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

(三) 跨系所選課

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跨系選課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至系辦申請，最多承認跨系所選課 4 學分為畢業學分。

(四) 抵免學分

1. 曾在本校管理相關學分班就讀取得結業證書者可申請學分抵免。
2. 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最多不超過六學分，並限為本班開設課程表內選修科目及學分。
3. 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教學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且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三、論文指導教授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至少一位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以日、夜間合計九名為上限（含與他系教師聯合指導）。

(二) 學生先填寫「論文研究領域暨指導教授晤談表」與欲提交之指導教授先進行討論；於學校公告時間內繳交該表及提交「指導教授申請表」至系辦登錄。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其寫作規範及格式撰寫依本所規定。

五、論文計畫發表

- (一) 申請資格：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 (二) 評論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一位擔任評論委員。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三) 論文計畫發表後的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四) 論文計畫在發表通過之後，學生應依照審查委員決議，完成論文；未通過者應於二個月後重新申請。
- (五) 論文計畫發表所需審查費用 500 元，由學生自付。

六、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且完成論文計畫發表者。
- (二) 申請時間：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 (三) 口試委員：校內外三至五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舉行，但以一次為限，成績七十分以上者，一律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七、辦理離校手續

通過論文考試者，應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簽署所規範之文件後，於校定時間依離校手續單之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